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经〔2013〕143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要求审批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浙发改农经〔2009〕697号)、《关于浙江省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的补充报告》(浙发改农经〔2013〕252号)、《关于浙江省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的报告》(浙发改农经〔2012〕1184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补充报告。该工程任务是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促进杭嘉湖东部平原河网水体流动,增加向杭州湾排水能力,改善流域和杭嘉湖

— 1 —

东部平原水环境,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和水资源配置能力,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

二、该工程由长山河、南台头、三堡、八堡4座排水泵站和长山河、长水塘、洛塘河、盐官下河4条河道延伸拓浚整治工程以及南台头闸前干河防冲加固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浚、延伸、整治、新建(加固)沿河两岸堤防和护岸工程,建设干河排水泵站,新建、接长和拆建跨河桥梁等。河道整治工程总长163.90公里,其中利用原河道22.88公里,疏浚62.16公里,拓浚53.95公里,新开21.17公里,防冲加固3.74公里;新建堤防145.21公里,退建堤防43.0公里,加固堤防17.76公里;新建护岸194.21公里,加固护岸44.01公里;新建排水泵站4座,总排水量700立方米每秒,总装机容量3.63万千瓦;工程涉及跨河桥梁115座,列入本工程101座,其中新建桥梁7座、拆建桥梁64座、扩建加固桥梁24座、拆除桥梁6座。工程总工期为48个月。

三堡排水泵站和八堡排水泵站为Ⅰ等工程,长山河排水泵站、南台头排水泵站为Ⅱ等工程;各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除洛塘河整治工程改道段和长水塘整治工程海宁城区段堤防级别为3级外,长山河、盐官下河及其他河段堤防级别均为4级。各泵站外海侧设计潮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潮水标准为300年一遇;内河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次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

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该工程拟用地总面积

738.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6.62 公顷(耕地 207.51 公顷)。至规划水平年搬迁 5016 人,生产安置 3166 人。

三、按 2011 年 10 月价格水平估算,该工程静态总投资 553834 万元。总投资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144000 万元,具体额度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核定,其余投资由浙江省财政专项安排 166147 万元,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安排 243687 万元。

四、该工程为地方水利建设项目。同意由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工程相应项目区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移交地方河道管理单位管理。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和项目法人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资金;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协调好各方面意见,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

五、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根据水利部审查意见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提出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加强与其他治太骨干工程的衔接,在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企业从源头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复核各项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二)进一步深化地勘工作,结合地形、工程地质、征地拆迁地物等情况,论证优化工程布置和河道断面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尽量增加弃土利用,减少占地。

(三)全面调查复核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各项实物指标,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居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落实安置方案,保障被征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六、请根据上述原则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初步设计由你委审批,并报我委和水利部备核。



抄送: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